

常熟市景秀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二）

截至目前，经过管理人近2年的履职，景秀公司财产已经全部完成变价；应收款清收工作也已完成。2025年1月13日，管理人在实施了景秀公司首次分配（清偿了职工债权，清偿率为100%）后，又取得了新的破产财产（详见《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三）》），现根据景秀公司破产财产及首次分配的情况，依据《企业破产法》和《景秀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二）》。现将具体分配细则告知如下：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经变价景秀公司财产，清收应收账款，管理人共取得破产财产11000888.99元，具体为：



景秀公司收入统计（首次分配时）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备注
1	景秀公司转入	325,335.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	大湖甸村苗木、盆景、景观石、石制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类等资产拍卖款	5,003,396.00	北尚文创（苏州）有限公司
3	碧溪太平桥村委会苗木费碧溪太平桥村委会苗木拍卖款	1,053,308.00	赵喜芳
4	李袁村苗木拍卖款	31,485.00	马红娟
5	电子监控设备费	37,100.00	赵喜芳、北尚文创
6	常熟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538.00	常熟市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7	谭董明二审退诉讼费	9,355.5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扬园二审退诉讼费	28,852.00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管理人账户结息	1,309.70	结息
10	长江大保护常熟沿江造林绿化示范段工程（植树节-榔榆）工程款	30,864.37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江（常熟段）“三化”专项行动（生态展示馆外围）绿化工程款	32,787.57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席梦思床褥家具（苏州）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工程款	20,000.00	席梦思床褥家具（苏州）有限公司
13	工程款	56,660.80	江苏省烟草公司苏州市公司
14	凤凰镇三千河河道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工程款	190,307.00	张家港市凤凰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花卉盆景	21,600.00	常熟程氏那一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6	常熟城铁片区碧海路（衡山路-新世纪大道）道路绿化工程款	45,602.56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碧海路
17	龙腾路（景龙路-琴用大道）道路绿化工程款	25,399.79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龙腾路
18	香江路（沈青路-常昆公路）道路绿化工号”工程款	40,453.92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香江路
19	尚德路绿化工程款	32,600.61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尚德路
20	常熟城铁片区金达路（琴川大道-景龙路）道路绿化工程款	101,925.08	常熟市美绿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金达路
21	张桥公园 2 期广福家园以南景观工程	77,585.47	常熟市辛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市级农村实事工程资金专户）
22	双港村琴剑苑绿化带区域改造工程	58,780.89	常熟市古里镇双港村村民委员会
23	常熟市 2016B-004 地块安置小区景观绿化工程款	482,093.94	常熟市海虞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4	2020 零星绿化移植项目（万兴路林地搬迁工程）工程款	56,798.63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辛庄镇迎宾西路绿化工程款	61,921.39	常熟市辛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市级农村实事工程资金专户）
26	辛庄镇潭荡村村庄整治冯家上北村庄整治景观	328,009.78	常熟市辛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市级农村实事工程资金专户）
27	工程款退保证金	14,000.00	常熟市梅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28	红梅小学工程款	300,000.00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工程
29	货款结清	4,000.00	太仓盛兴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0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集团支付开发集团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31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支付 2017 年光明村美丽乡村建设景观绿化工程二标段施工费	151,623.00	张家港市锦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
	小计	8,641,694.49	
景秀公司收入统计（第一次分配后）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备注
1	景秀公司转入	809,871.84	包括琴湖路工程等工程款

2	管理人账户结息	3,389.36	管理人账户结息
3	(2024) 苏 0581 民初 13735 号判决书	87,219.00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浒西村村民委员会
4	(2024) 苏 0581 民初 13735 号案件受理费	826.00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浒西村村民委员会
5	(2024) 苏 0581 民初 13735 号判决书 87219 元利息 (2023 年 5 月—2025 年 1 月)	4,971.97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浒西村村民委员会
6	服装城基建户付 - 招商南路、北路景观提升工程	176,653.42	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基建户
7	新区 梅李镇 2018-2020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	120,614.21	常熟市梅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8	新区 沈市村上圩组团村庄整治工程	124,902.00	常熟市梅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9	梅李镇 2018-2020 年度绿化养护工程工程款	47,678.55	常熟市梅李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	红梅小学新建工程	84,749.68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工程
11	中环快速路景观绿化工程五标段工程款	276,028.84	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12	石墩拍卖费	3,094.00	汤光虎
13	石墩拍卖费	3,023.00	汤光虎
14	石墩拍卖费	1,894.00	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5	石墩拍卖费	2,663.00	南京浩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6	孔雀开屏根雕拍卖款	20,361.00	吴仁辉
17	腾龙根雕及 4 个根雕座拍卖款	11,363.00	姜兴元
18	碧溪公园设施维修工程	65,125.08	虽未支付, 但已在流程中
19	碧溪新区公用所养护区域绿化移植工程 (2019-2021)	475,401.56	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	昆山芳草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费	39,364.99	昆山芳草地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2,359,194.50	
	合 计	11000888.99	8641694.49+2359194.50

首次分配时, 仅分配了部分破产费用(破产案件受理费 36146 元、部分管理人履职费用 770006.49 元(含管理人账户已支付))以及职工债权 2967376.34 元后, 剩余 4868165.66 元。

首次分配后, 管理人共获得破产财产 2359194.50 元, 故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227360.16 元。

二、参加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2024年8月15日，法院以（2024）苏0581破1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徐志英等19人职工债权2967376.34元；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社保债权39946.50元；苏州市虞山镇鑫喜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等41家普通债权人债权总额24368124.92元。

2026年1月6日，法院以（2024）苏0581破1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款债权87192.65元，常熟市碧溪新区东成市政工程队等18家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2865429.35元。

除上述债权外，景秀公司已无尚未确认的债权。另，职工债权2967376.34元已在首次分配时全部清偿完毕。故本次参与分配的破产债权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社保债权39946.50元、税款债权87192.65元，普通债权合计27233554.27元。

三、本次破产财产的具体分配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景秀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破产财产总额为11000888.99元，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案件受理费为43903元，首次分配时已支付36146元，故本次仍需支付7757元。

2.管理人履职费用

截至目前，管理人为执行职务，共发生履职费用 2297614.54 元，

具体明细为：

景秀公司破产费用明细（首次分配时）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支付情况
1	刻章费	16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2	人行江苏省分行查询费	3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3	景秀招行流水打印费	2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4	景秀公告挂失费	13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5	240321 当日保安服务费	3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6	240322 电工金师傅人工费	15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7	240402 太平桥村强制接管开锁换锁费（5个）	8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8	240412 景秀园水管维修费用	6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9	快递费	5,014.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0	景秀园电费	9,5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1	太平桥村水费	460.44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2	景秀园用电维修	200.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3	二债会会议资料打印费	694.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4	通讯费（以短信方式通知债务人、债权人发生的费用）	499.00	250113 已从管理人账户报销
15	景秀园监控系统	9,100.00	管理人账户已支付，拍卖成交时已由买受人承担
16	太平桥村监控系统	28,000.00	管理人账户已支付，拍卖成交时已由买受人承担
17	太平桥村、景秀园绿化养护费	139,468.64	管理人账户支付
18	一债会会议资料打印费	1,455.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19	红梅小学苗木、劳务费	46,197.4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0	应收款回收开票产生的税费	98,124.4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1	红梅小学工程审计费	2,551.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2	琴湖路绿化工程超审费	4,837.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3	保安服务费	235,283.00	其中 10 万元已由管理人账户支付，250113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剩余 135200 元。零头 83 元取消，无需再支付
24	(2024) 苏 0581 民初 13735 号（景秀公司诉浒西村追收对外应收债权诉讼）诉讼费	3,645.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5	招商南路、北路景观提升工程超审费	300.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6	琴湖路（沙家浜路-阜湖路）绿化工程决算资料服务费	30,000.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27	审计费	79,000.00	250113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 4 万元， 剩余 3.9 万元在后续分配中再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28	评估费	30,620.00	250113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
29	景秀园原养护人员王云元费用	17,025.00	其中 7800 元已由管理人账户支付 250113 剩余 9225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
30	李袁村占有使用费（按合同年租金 14500 元即 1000 元/亩计算，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60 天）	10,328.77	250305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
31	太平桥村占有使用费（按合同年租金 76150 元即 1000 元/亩计算，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60 天）	54,243.84	250306 从管理人账户支付
32	大湖甸村占有使用费（按合同年租金 27.5 万元计算，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05 天）	88,241.10	首次分配时，按原租赁合同即在经营状态下，占有使用费为 229794.52 元。现管理人参照宝岩村集体土地租金 1100 元/亩/年为标准，租赁 96 亩
	小计	897,247.59	
景秀公司破产费用明细（第一次分配后）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支付情况
33	快递费	655.50	管理人垫付
34	石墩拍卖交接劳务费	200.00	管理人垫付
35	应收款回收开票产生的税费	229,862.27	管理人账户支付
36	拍卖开票产生的税费	647,580.68	管理人账户支付
37	(2024) 苏 0583 民初 27945 号昆山芳草地案上诉费	80.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38	碧溪新区公用所绿化补植工程（2019-2021）超审费	7,193.00	管理人账户支付
39	碧溪公园设施维修工程超审费	808.50	管理人账户支付
40	景秀园佣金（常熟市沙家浜镇圣益企业咨询服务部）	500,000.00	管理人账户支付，二债会《大湖甸村范围景秀园内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确定
41	根雕评估费	1,987.00	暂未支付
42	运输存放保管服务合同	12,000.00	暂未支付，常熟市青川街道辉荣市政工程队
	小计	1,400,366.95	
	合计	2297614.54	897247.59+1400366.95

首次分配，已支付履职费用 770006.49 元，本次分配时还需支付履职费用 1527608.05 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分配时，管理人未预留费用用于之后可能发生的履职费用。但是，鉴于景秀公司可能还能回收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办事处)三湾村村民委员会“红色微基地(仲国鏊遗址)”工程款 30000 余元，故管理人将根据履职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在回收该笔应收款后再进行具体结算。

3.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予以计取，即管理人报酬根据景秀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确定；（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 6%确定；（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确定；（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确定；（7）超过五亿元的部分，按 0.5%确定。

首次分配时，管理人并未计提管理人报酬。景秀公司全部破产财产为 11000888.99 元，在扣除案件受理费 43903 元、管理人履职费用 22597614.54 元以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8659371.45 元。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管理人报酬为 812750 元。最终管理人收取的报酬以及收取报酬的方式，以法院出具的通知单为准。

综上，本次需要清偿的破产费用为 2348115.05 元。

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7227360.16 元，在扣除本次需要清

偿的破产费用 2348115.05 元后，剩余 4879245.11 元，将用于共益债务、破产债权的清偿。

（二）共益债务

本案中，暂无共益债务发生，故无需清偿，即仍有 4879245.11 元用于破产债权的清偿。

（三）破产债权

1.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首次分配时，职工债权已全额受偿，故本次无需再分配。因此，剩余 4879245.11 元用于在后顺位的债权清偿。

2. 第二顺位——社保、税款债权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本案中，法院裁定确认的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社保债权 39946.50 元、税款债权 87192.65 元，可获全额清偿，即社保债权、税款债权清偿率为 100%。

在清偿完毕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 4752105.96 元用于在后顺位的普通债权的清偿。

3.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本案中，法院裁定确认苏州市虞山镇鑫喜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等全部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27233554.27 元，而可供分配的破

产财产为 4752105.96 元，故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7.4495%，具体分配明细见附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本分配实施细则异议期满后 5 日内，管理人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或分配实施细则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未受领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补充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五、其他说明

（一）异议期

管理人现将本分配实施细则告知全体债权人，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破产重整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如在公示期内，无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的书面异议理由不成立的，均视为债权人对本分配实施细则无异议。

(二)制作本分配实施细则时，管理人尚未收到常熟市碧溪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碧溪公园设施维修工程”工程款65125.08元。但是，据管理人了解，该笔款项目前已在付款流程中，可能将于近日支付，故管理人将该笔款项计入本次分配时景秀公司已经取得的财产范围内。因此，如债权人对本分配实施细则无异议并且管理人在收到该笔65125.08元以后，管理人将按照本实施细则进行分配。

(三)本次分配结束后，若管理人后续收回的应收款(如有)在结清破产费用后仍有剩余，且可供分配金额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管理人将以短信形式告知债权人具体分配金额，不再制作分配实施细则；如果剩余金额低于分配费用的，剩余财产将由管理人缴入常熟市人民法院管理人专项基金。

(四)本次分配结束后，景秀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工作已基本完成，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同时，管理人将根据案件进展决定注销景秀公司税务、工商登记进度，并提请终止执行职务，不再另行告知。

常熟市景秀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表 1:

景秀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汇总表 (总)

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清偿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破产财产总额	11000888.99	1	破产费用	3154267.54
			1.1	案件受理费	43903.00
			1.2	履职费用	2297614.54
			1.3	管理人报酬	812750.00
			2	共益债务	0
			3	破产债权	7846621.45
			3.1	职工债权	2967376.34
			3.2	社保、税款债权	127139.15
			3.3	普通债权	4752105.96
	合计	11000888.99		合计	11000888.99

附表 2:

景秀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汇总表 (本次分配)

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清偿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1	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	7227360.16	1	破产费用	2348115.05
			1.1	案件受理费	7757.00
			1.2	履职费用	1527608.05
			1.3	管理人报酬	812750.00
			2	共益债务	0
			3	破产债权	4879245.11
			3.1	职工债权	0
			3.2	社保、税款债权	127139.15
			3.3	普通债权	4752105.96
	合计	7227360.16		合计	7227360.16

附3：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总），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首次清偿金额	首次清偿率	第二次清偿金额	第二次清偿率
	徐志英	职工债权	93,571.00	93,571.00	100%	/	/
	屈士杰	职工债权	46,700.00	46,700.00	100%	/	/
	黄丽英	职工债权	210,033.33	210,033.33	100%	/	/
	陆景德	职工债权	120,361.08	120,361.08	100%	/	/
	钱丽红	职工债权	106,904.33	106,904.33	100%	/	/
	黄利忠	职工债权	67,628.34	67,628.34	100%	/	/
	吴耀强	职工债权	53,195.00	53,195.00	100%	/	/
	朱克	职工债权	149,371.00	149,371.00	100%	/	/
	卫刚	职工债权	296,871.00	296,871.00	100%	/	/
	黄建东	职工债权	134,404.33	134,404.33	100%	/	/
1	彭剑	职工债权	229,170.97	229,170.97	100%	/	/
	朱敏亚	职工债权	47,000.00	47,000.00	100%	/	/
	黄惠均	职工债权	232,871.00	232,871.00	100%	/	/
	朱利忠	职工债权	224,237.66	224,237.66	100%	/	/
	吴建忠	职工债权	105,461.67	105,461.67	100%	/	/
	黄凯	职工债权	428,845.16	428,845.16	100%	/	/
	薛仁康	职工债权	203,717.81	203,717.81	100%	/	/
	陈正峰	职工债权	111,837.66	111,837.66	100%	/	/
	龚健	职工债权	105,195.00	105,195.00	100%	/	/
	小计		2,967,376.34	2,967,376.34	100%	/	/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39,946.50	/	/	39,946.50	1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款债权	87,192.65	/	/	87,192.65	100.0000%
		小计	127,139.15	/	/	127,139.15	100.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普通债权	53,682.93	/	/	9,367.38	17.4495%
4	常熟市虞山镇鑫喜工程机械租赁服务部	普通债权	30,000.00	/	/	5,234.84	17.4495%
5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新兴达自动门经营部	普通债权	234,491.00	/	/	40,917.39	17.4495%
6	常熟市虞山镇绿茵园林机械经营部	普通债权	76,276.35	/	/	13,309.81	17.4495%
7	常熟市维度光谱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36,711.97	/	/	23,855.49	17.4495%
8	苏州杰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2,390.00	/	/	12,631.66	17.4495%
9	苏州绿怡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4,500.00	/	/	4,275.12	17.4495%
10	苏州市江顺电力电气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9,371.89	/	/	45,258.97	17.4495%
11	常熟市景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61,929.00	/	/	98,053.53	17.4495%
12	常熟市盈达装饰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20,000.00	/	/	90,737.15	17.4495%
13	常熟市君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债权	411,061.07	/	/	71,727.90	17.4495%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普通债权	2,119,410.78	/	/	369,825.57	17.4495%
15	苏州市新发绿化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34,624.52	/	/	40,940.69	17.4495%
16	杨志星	普通债权	49,634.00	/	/	8,660.86	17.4495%
17	常熟市虞山镇百顺装卸搬运服务部 (徐正清)	普通债权	10,000.00	/	/	1,744.95	17.4495%

18	朱永海		普通债权	30,000.00	/	/	/	5,234.84	17.4495%
19	常熟市碧溪新区中明市政工程队(徐中明)		普通债权	110,000.00	/	/	/	19,194.40	17.4495%
20	常熟健翔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70,000.00	/	/	/	82,012.42	17.4495%
21	常熟市虞山镇锐成建筑工程施工队(田四平)		普通债权	20,000.00	/	/	/	3,489.89	17.4495%
22	孙德付		普通债权	47,800.00	/	/	/	8,340.84	17.4495%
23	温东云		普通债权	10,000.00	/	/	/	1,744.95	17.4495%
24	常熟市常福街道王文元汽车货运服务部		普通债权	10,000.00	/	/	/	1,744.95	17.4495%
25	常熟市碧溪新区惠农经营部(应杰)		普通债权	28,930.00	/	/	/	5,048.13	17.4495%
26	常熟市海虞镇龙墩砂场(尹志光)		普通债权	30,000.00	/	/	/	5,234.84	17.4495%
27	李栋根		普通债权	151,463.48	/	/	/	26,429.55	17.4495%
28	常熟市琴川街道恒斌市政工程队(范祥华)		普通债权	52,039.45	/	/	/	9,080.60	17.4495%
29	秦小春		普通债权	289,905.50	/	/	/	50,586.92	17.4495%
30	杭州萧山新街东风园艺场(徐志仁)		普通债权	270,716.00	/	/	/	47,238.46	17.4495%
31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普通债权	110,660.00	/	/	/	19,309.56	17.4495%
32	沈根荣		普通债权	200,000.00	/	/	/	34,898.90	17.4495%
33	常熟市辛庄镇丁志强草坪经营部(丁志强)		普通债权	104,393.00	/	/	/	18,216.01	17.4495%
34	常熟市塘璜亲水生态园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9,510.00	/	/	/	8,639.22	17.4495%
35	常熟市俞巷盆景苗木场		普通债权	71,420.00	/	/	/	12,462.40	17.4495%

36	新沂市夏何家庭农场 (陈加新)	普通债权	78,125.00	/	/	13,632.38	17.4495%
37	常熟市海虞镇优讯建材贸易商行(王金红)	普通债权	187,535.00	/	/	32,723.83	17.4495%
38	常熟市虞山镇许巷土石方工程服务部 (薛卫国)	普通债权	74,000.00	/	/	12,912.59	17.4495%
39	谭董明	普通债权	1,431,093.34	/	/	249,717.94	17.4495%
40	瞿骏	普通债权	50,920.00	/	/	8,885.26	17.4495%
41	江苏杨园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626,105.90	/	/	2,726,669.84	17.4495%
42	王祥华	普通债权	108,000.00	/	/	18,845.41	17.4495%
43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太平桥村村民委员会	普通债权	12,691.00	/	/	2,214.51	17.4495%
44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普通债权	2,416.67	/	/	421.70	17.4495%
45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成市政工程队	普通债权	60,000.00	/	/	10,469.67	17.4495%
46	常熟市王庄农林特产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8,363.77	/	/	45,083.06	17.4495%
47	苏州市良中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55,360.00	/	/	44,558.92	17.4495%
48	常熟市海虞镇丰达市政工程队	普通债权	29,000.00	/	/	5,060.34	17.4495%
49	常熟市碧溪新区利忠装卸服务部	普通债权	21,800.00	/	/	3,803.98	17.4495%
50	常熟市碧溪街道鑫成机械租赁服务部 (祝建平)	普通债权	11,000.00	/	/	1,919.44	17.4495%
51	丁尚飞	普通债权	102,500.00	/	/	17,885.69	17.4495%
52	常熟市碧溪街道威尔盛市政工程队 (薛书成)	普通债权	20,000.00	/	/	3,489.89	17.4495%
53	崔烈星	普通债权	110,000.00	/	/	19,194.40	17.4495%

54	常熟市沙家浜镇方信建材经营部(韩江)	普通债权	114,965.00	/	/	20,060.76	17.4495%
55	王建洲	普通债权	88,300.00	/	/	15,407.87	17.4495%
56	张振云	普通债权	10,000.00	/	/	1,744.95	17.4495%
57	许忠庆	普通债权	30,000.00	/	/	5,234.84	17.4495%
58	王建忠	普通债权	18,000.00	/	/	3,140.90	17.4495%
59	鱼一帆	普通债权	162,763.32	/	/	28,401.31	17.4495%
60	常熟市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98,861.00	/	/	17,250.70	17.4495%
61	常熟市虞山街道大湖甸村村民委员会	普通债权	1,420,833.33	/	/	247,927.63	17.4495%
		小计	27,233,554.27	/	/	4,752,105.96	17.4495%
		合计	30,328,069.76	2,967,376.34		4,879,245.11	17.4495%

